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子女身分證及姓名			
職稱		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 間 學 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自給自足班	7,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 學生證，國中小學免付)					
小 計			元	元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B)	元	實發金額(A) - (B) 元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會計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 簽章				
備註： (1)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2)上列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以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 (3)配偶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

申請人繳驗相關證件時，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複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校申請。
3. 繳驗證件：
 - A. 填具申請表：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B.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C.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4.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17,28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5.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6.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7.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8.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9.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標準支給。
10.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
11.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如未獲有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特殊身分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才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如獲有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特殊身分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仍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